## 臺灣土地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臺灣土地銀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 一、 蒐集之目的:

- (一)租賃管理業務:租用及出租房、地業務。
- (二)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 (1)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2) 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 (3)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4)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 (5) 091 消費者保護。
  - (6)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 (7) 113 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
  - (8) 135 資(通)訊服務。
  - (9)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 (10)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 (11)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 二、蔥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 或契約書或其他約據等之內容所蔥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 之保存年限。

(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下列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
  -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 等)。
  - (四)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六、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七、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 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八、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231-590) 洽詢。
- 九、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